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509,600,000 股为基数。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 209,421,726.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870,268.99 元，扣除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派发股利 265,720,000.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 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6,629,822.7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9,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92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01,920,000 元）比例为 101.1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9,600,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13,44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资金需求、经营计划和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